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推薦成績優異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 實施要點

94年12月21日課發會訂定
95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
107年2月23日校務會議修訂

- 壹、依據：本要點依據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第七條第六項規定辦理。
- 貳、目的：提供本校成績優異學生預修進階專業課程之機會，以發展學生潛能，落實因材施教之理想，並促進技職教育之發展。
- 參、進階專業課程：所指進階專業課程，係由四技、二專及經核定本校開設銜接職校以上的大專專業理論、實務課程。
- 肆、預修學生資格：本要點以本校三年級學生具有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其中之一為對象：
- 一、一、二年級學業學期平均成績均達七十五分以上。
 - 二、專業理論或實作成績優良，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- (一)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各職種優勝或參加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，獲推薦並持有證明者。
 - (二)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者。
 - (三)參加台灣區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，或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績優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者。
 - (四)參加其他由省(市)級以上政府機關主辦，經由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認可之各項技(藝)能競賽，獲各職種名次者。
 - (五)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乙級以上技術證者。
 - (六)專業科目或實習科目學期成績優異，連續四學期均居全年級各該科目百分之五以內者。
 - (七)依規定鑑定免修專業科目或實習科目，並經任課教師認定具有特殊優異能力並檢附證明文件者。
- 伍、推薦作業：
- 一、本校組織推薦委員會，辦理審查、推薦等事務。
 - 二、本校於每年七月俟前四學期成績核算後，受理符合第肆點資格之學生申請，並輔導學生選修適當進階課程。
 - 三、本校辦理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選修進階專業課程，得視學生需要，將推薦名單與資料送交合適之大專院校甄選委員會審查。
- 陸、本要點由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